

2019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职称工作安排，今年下半年将开展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原文化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暂行规定》（人函〔2003〕131号）和原文化部职改办《关于印发群众文化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职改字〔2013〕72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度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的范围和对象

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为文化和旅游部所属单位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同时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单位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的委托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1. 副研究馆员

（1）获得博士学位，现任馆员，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2）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现任馆员，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现任馆员，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2. 研究馆员

(1)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现任副研究馆员，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副研究馆员，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以上学历、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和学位。

(二) 外语（古汉语）和计算机水平

对外语（古汉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三) 论文著作

1. 副研究馆员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

2. 研究馆员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在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著 2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5 篇。

（四）工作能力和业绩

1. 副研究馆员

（1）具备深厚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对相关学科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群众文化实践能力和培训教学能力，能够承担省部级群众文化专门课题的研究，能在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计划制定和组织指导工作。

（2）任现职以来，在本地区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部分项目的计划制定和指导工作 5 次；在所在地区政府或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总体设计和指导 3 次，并写出有关设计方案及工作总结。

（3）任现职以来，亲自领导、辅导 30 人次以上的人员从事创作、表演，并取得显著成绩。

（4）任现职以来，由本人直接指导人员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专业论文 3 篇，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演、播、展的文艺作品 5 件，其中有 2 件获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励。

2. 研究馆员

（1）具备坚实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和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在全国性群众文化发展理论研究或民间艺术的研究开发中作出过重要贡献，有很强的群众文化专业理论方面的培训教学能力，曾系统地担任

过对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能提出省部级群众文化研究课题并组织完成。

（2）任现职以来，在省部级政府或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中承担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 5 次以上。

（3）任现职以来，亲自指导、辅导 30 人次以上的人员从事创作、表演，且有 5 人次以上取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任现职以来，由本人直接指导人员正式出版的理论著作 1 部，或文艺作品集 1 部，或参加省级以上演、播、展的文艺作品 5 件，其中有 2 件获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等奖以上奖励。

（5）任现职以来，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了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课题，其成果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

（五）不得申报人员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 3 年年度考核中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者；
2. 未解除记过以上处分者；
3. 近 3 年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4.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三、申报材料

2019 年度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会将于 2019 年第四季

度召开，请务必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送评审材料。

（一）本单位向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任职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委托评审函（如为破格晋升，请在函中注明）。

2.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和《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单位电子版《证书信息采集表》，以光盘形式报送。

4. 参评人二寸照片（不限底色）1 张，照片背后标注姓名。

5. 本单位《2019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个人申报材料分为 A 类、B 类，每类材料封面上须粘贴打印好的袋内材料清单（包括参评人员姓名、单位、专业、拟评职称等，并注明是否破格或转评）。

A 类：（共 18 份，其中 1 份为正式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其它 17 份可复印）

请将加盖公章的 A 类正式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该 PDF 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以光盘形式报送，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推荐表》（须贴上 1 张本人近期一寸彩照）。

(2) 业务自传(1500—3000 字)。

(3) 职称证书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6) 申请破格晋升的,须填写《破格晋升申请表》。

(7) 两个具备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表》。主要针对参评人员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出具意见。

B 类:(1 份)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不得复印,且须贴上 1 张本人近期一寸彩照)。

(2)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且能反映自己水平的专著(最多 3 部)、正式发表的论文(最多 5 篇);本人直接指导人员的论著或文艺作品集(最多 2 部),参加演、播、展的文艺作品(最多 5 件),同时附被指导者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报送的专著或论文为复印件,须复印专著或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和相关内容。与他人合作的专著或论文,须注明自己所起作用 and 所承担工作量。

(三)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评审材料。评审材料要填写清楚、真实、完整,不得漏项。除规定表格外,复印材料一律用 A4 纸。

(四)评审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评审结果通知

(一) 评审结果由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通知各有关单位。

(二) 经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请于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职称证书备案表》1 份（须贴照片）、正面免冠两寸照片 1 张（用于制作职称证书）及职称证书工本费寄至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统一制作并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五、材料报送地址及政策咨询

(一) 报送地址：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5 号，邮编 100013）

联系人及电话：

金 虎：（010）64294568-8140

任国仿：（010）64294568-8185

(二) 政策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人才处

咨询电话：（010）59881835

(三) 文件与表格下载：

在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http://www.mct.gov.cn>）首页“信息发布”栏目中，点击“工作动态”，然后在“人事司”一栏中下载。

- 附件： 1. 2019 年度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
2. 2019 年度职称评审 A、B 袋材料目录清单样式
3.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
4. 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
5. 证书信息采集表
6. 2019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2019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A 类	1. 职称评审推荐表	须填写完整，不能有空白栏，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字数不低于 150 字；须贴 1 张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2. 业务自传	3000 字以内，不低于 1500 字，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3. 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艺术专业人员须提供注明成绩的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4. 职称证书复印件	职称取得时间须复印清楚（老版证书职称取得时间在第 2 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破格晋升申请表	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须填写《破格晋升申请表》，注明破格理由，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8.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本单位专家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注：1. 职称评审推荐表及相关材料一律用 A4 纸，所有材料均须打印。 2. 所有材料使用胶封或订书器左侧装订成册，且将目录清单作为封皮。该册材料经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作为原件。 3. 请将加盖公章的 A 类正式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光盘报送。请确保扫描页字迹清晰，每页大小不超过 500K。以 20 页扫描件为例，大小不超过 10M。	
B 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内人员一式 2 份，系统外申报人员一式 3 份。不得复印。各贴 1 张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如有加页，须使用评审表相同大小的纸张，沿评审表装订一侧（内侧边）进行粘贴，不得使用订书钉装订。
	2. 论著、论文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最多 3 部），正式发表的论文（最多 5 篇）。若报送复印件，须将封面、版权页、目录及相关内容一并复印。
	3. 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	本人须指定 1 部论著或 1 篇论文，须准确填写表格内相关内容，并在签名栏内签字，总评分及专家意见鉴定栏处空白，由评审专家鉴定时填写，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4. 技术报告（仅限工程技术、舞台技术专业）	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选题报告、工作总结、验收报告、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应有两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意见。
	5. 纸质或电子资料	从事表演专业人员须提交本人的音像制品、剧照等，其中音像制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5 分钟。从事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须附作品及反映创作和技术水平的图像资料。
注：1. 委托文化和旅游部代评高级职称的，应由省部级人事或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2. 报送材料一律不予清退，参评人员请自留底稿。		

附件 2

2019

A B

A 类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现 职 称:

拟评职称: (如为转评、破格,请注明)

袋内材料:

1. 职称评审推荐表
2. 业务自传
3. 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4. 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破格晋升申请表
8.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B 类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现 职 称:

拟评职称: (如为转评、破格,请注明)

袋内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论著、论文
3. 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
4. 技术报告
5. 音像材料、美术作品

附件 3

单位（章）		专业：	参评人数：		其中正高：		副高：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及 毕业学校、时间	现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拟评职称	单位推荐方式 及票数	是否破格

附件 4

单位（章） 参评人数：

姓 名	专 业	拟评职称	题 目	报刊或出版社/分类	期刊号、日期

注：参评正高级舞台技术人员，所提交的技术实施方案请与论文论著一并列于上表，标明所属分类和日期。

附件 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专业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2019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

_____（单位名称）

序	姓名	专业	16 年考核结果	17 年考核结果	18 年考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